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5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002305(A股)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及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1号楼5-7层

联系电话:010-58367010

签暑日期:2014年4月8日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师: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要约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上市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

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也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

南国置业上市地位。

如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文件未提出异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投资者在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对全部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

具有相同的涵义。

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本结构

公司名称: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0023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国置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684,929	37.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15,181	62.34
股份总数	965,800,110	100.00

二、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1号楼5-7层

联系电话:010-58367010

三、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收

购人承诺本公司不通过109,994,658股股份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南国置业的影响力,取得南国置业的控股权,更好地促进南国置业发

展,推动水电产业和南国置业业务的互补发展,水电地产计划对南国置业实施部分要

约收购。

五、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六、未来三年要约收购的情况:

七、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九、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的起止日期将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中另行确认。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十二、法定代理人:王常青

十三、电话:010-33058888

十四、传真:010-58367000

十五、联系人:白丽、张宇宁

十六、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十七、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十八、法定代表人:郭斌

十九、电话:010-66413377

二十、传真:010-66412855

二十一、联系人:易建胜、王飞

二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2014年4月8日

二十三、收购人声明:

二十四、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二十五、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7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

二十七、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国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二十八、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

二十九、他方式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十、本报告书摘要将尽职披露所知悉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三十、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三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一、六、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

三十二、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三、要约收购的依据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

三十四、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三十五、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十六、收购人声明:

三十七、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三十八、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三十九、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十、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四十一、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四十二、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十三、收购人声明:

四十四、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四十五、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四十六、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十七、收购人声明:

四十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四十九、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五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十一、收购人声明:

五十二、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五十三、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五十四、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十五、收购人声明:

五十六、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五十七、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五十八、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十九、收购人声明:

六十、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六十一、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六十二、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十三、收购人声明:

六十四、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六十五、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六十六、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十七、收购人声明:

六十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六十九、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七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十一、收购人声明:

七十二、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七十三、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七十四、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十五、收购人声明:

七十六、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七十七、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七十八、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十九、收购人声明:

八十、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八十一、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八十二、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十三、收购人声明:

八十四、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八十五、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八十六、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十七、收购人声明:

八十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八十九、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九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十一、收购人声明:

九十二、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九十三、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九十四、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十五、收购人声明:

九十六、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九十七、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九十八、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十九、收购人声明:

一百、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一、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二、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三、收购人声明:

一百四、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五、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六、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七、收购人声明:

一百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九、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二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二十一、收购人声明:

一百二十二、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二十三、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二十四、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二十五、收购人声明:

一百二十六、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二十七、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二十八、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二十九、收购人声明:

一百三十、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三十一、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三十二、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三十三、收购人声明:

一百三十四、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三十五、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三十六、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三十七、收购人声明:

一百三十八、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任的财务顾问的

一百三十九、法律顾问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其他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

一百四十、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百四十一、收购人声明: